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4-037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1,273,5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7%，购买的最高价为 8.40 元/股、最低价为 5.2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03,933,179.9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和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 8.5 元/股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0）《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3-054）。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1,273,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7%，购买的最高价为8.40元/股、最低价为5.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3,933,179.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